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3)3440号

目 录

一、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件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3)3440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明细表内容和金额的证据，评价这些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为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3,300.03	307,171,10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10,582.61	17,025,09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51,243.46	24,337,126.5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3,028.22	-11,513,23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363.82	218,764.40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11,280,461.70	337,238,851.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80,461.70	337,238,851.8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张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503197909050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9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建军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石华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7-28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9307281414



证书编号: **11010075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奇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7日
/y /m /d

12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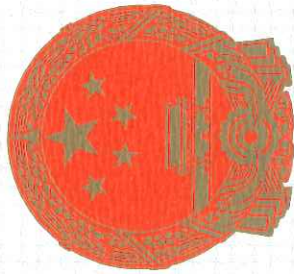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